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开封市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开封市应急管理局抢险救援应急现场保障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便携式发电机(核心产品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东明动力设备</u>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7334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60.1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. 照明无人机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伊娃云智(成都)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86.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47.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<u>郑州鸿卓消防器材有限公司</u>(企业电子签章) 日期: <u>2024</u> 年 2 月 20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工业 行业。
- 3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,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